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楊建台

相 對 人 黃龍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2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本應於上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惟聲請人遭訴外人黃彥翔、朱嫻綺夫妻共謀詐騙錢財殆盡，名下房產、車輛及保險契約解約金，亦遭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497號強制執行扣押在案，聲請人目前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；又本件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人證、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固據提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。惟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前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，聲請人名下尚有臺中市沙鹿區之土地及房屋，並有詠昊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、磐石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雲盛康生技實業有限公司、遠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給付收入，並非無資力之狀態，且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事證以供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事，佐以，聲請人前已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199元之情，是依現有事證，尚不足以認

01 定聲請人於原審判決後，其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之情事，致
02 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自難謂聲請人有無資力支出
03 訴訟費用之情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
04 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08 法官 謝慧敏

09 法官 林士傑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施玉卿